

以工作辛苦为由 俩领导互发“慰劳奖”

安徽广播电视台原副台长赵红梅 涉嫌贪污受贿730万一案将于近日开庭

□ 李旭东 记者 雷强

将热播的电视剧当成敛财的主要工具，涉贪贿数额高达730余万元。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安徽广播电视台原副台长赵红梅涉嫌贪污和受贿罪一案检察院已提起公诉，淮南中院已正式立案受理，不日将开庭审理此案。



被控两罪涉案730万元

据检察机关查明，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赵红梅在担任安徽电视台副台长、安徽电视台台长、安徽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利用虚列名目为自己和他人发放奖金，购买个人消费品在本单位公账中报销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161.0709万元。

检察机关指控，赵红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在电视广告业务、购买电视剧及支付购剧款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多家单位及个人现金、物品，共计569.107万元。

2010年下半年，赵红梅、张苏洲（安徽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另案处理）以及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程某三人商定，由程某出资成立公司，利用张苏洲和赵红梅在安徽广播电视台中分别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的便利，承接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的业务，谋取利益三人均分。2011年，程某先后成立三家广告公司，并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建立业务关系。程某在2001年至2013年期间，先后4次送给赵红梅现金165万元。2014年9月，因安徽广播电视台部分人员因经济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赵红梅担心牵扯到自己，先后两次通过他人退还程某50万元。

与台长之间互相发奖金

在起诉书中，记者发现，2012年1月，张苏洲以赵红梅工作辛苦为由，安排该台广告中心负责人许某，从台广告中心为赵红梅发放20万元奖金，许某将此事向赵红梅汇报后，赵红梅以同样的理由要求广告中心也为张苏洲发放15万元奖金。2013年1月，二人使用同样的手段让广告中心专为二人分别发放10万元、20万元奖金。

不仅如此，出差中的购物，赵红梅也是让公家来承担。2012年7月，安徽广电在云南丽江举办客户联谊会，赵红梅、张苏洲、程朝阳（安徽广电办公

室原副主任，另案处理）等人在丽江购买数块玉器、天珠等物品计52.7万元。赵红梅安排程朝阳将自己在北京定制服装的11.5万元放在丽江购物费中一并报销，并让广告中心负责人王茂盛（已判刑）、许某配合处理。

2012年8月，张苏洲、赵红梅带领安徽广电社教海外中心总监林某某等一行人到香港、澳门洽谈安徽卫视落地事宜。张苏洲和赵红梅在澳门商场各选一部相机，安排林某某回安徽广电报销6.3万元相机款。

热播大剧暗藏谋利玄机

记者了解到，赵红梅涉贪贿一案，在今年8月份，淮南市检察院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随后，检察院又变更了起诉，将赵红梅未实际收取的数额从总额中除去，最终该案数额定为730万元。

据指控，上海克顿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娘家的故事（第一部）》在安徽卫视播出之后，该公司又陆续发行了该剧的第二部和第三部。2009年下半年，为了能够在电视剧采购和电视剧款支付等方面得到赵红梅的关照与帮助，该公司负责人在赵红

梅办公室送上20万元。

2014年8月，安徽广电播出西安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假如幸福来临》。赵红梅以该剧收视率低于预期为由，要求停播。该公司总经理听闻后立即找赵红梅进行协调，并送上20万元现金。之后，安徽广电将该剧顺利播完。

公诉机关认为赵红梅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数罪并罚。

市民冒充市纪委人员 诈骗基层干部2.6万元

星报讯(记者 祝亮)“你被人举报了，来市里的茶楼聊聊……”近日，黄山市一市民冒充纪委工作人员，诈骗基层领导干部2.6万元。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获悉，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

今年7月19日，休宁县纪委在对该县溪口一村党总支书记朱某某案件进行纪律审查时，被审查人朱某某在接受谈话中透露，其曾转账给黄山市纪委人员一笔钱。次日，休宁县纪委第一时间将该线索移交休宁县公安局，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当晚犯罪嫌疑人翁某某到该局投案自首。

经查，犯罪嫌疑人翁某某，男，1972年11月出生，黄山市屯溪区人，大学本科学历，现在休宁县城经营厨房地电生意。据翁某某交代，因其经常去家住休宁县溪口镇亲戚家中玩耍，对朱某某的情况较熟悉。2015年4月至5月期间，翁某某冒充黄山市纪委工作人员，先后两次打电话将被害人朱某某叫到屯溪茶楼聊天，告知朱某某在担任村干部期间违规违纪已被他人实名举报，要解决此事需要支付人民币2.6万元。朱某某听后便按照翁某某要求，先后三次分别以现金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给翁某某人民币2.6万元。

经休宁县公安局审讯得知，2009年，犯罪嫌疑人翁某某曾因诈骗被黄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2011年3月被释放回家。此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虚假的特殊身份骗取他人钱财据为己有，属于再次故意犯罪。2015年7月27日，休宁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提请该县检察院批准逮捕翁某某。目前，此案正在侦查中。

中学校长 建账外账设“小金库” 宣城通报六起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获悉，宣城市日前将近期查处的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 1.宣城市公共卫生监督所(局)长高宗华违规使用公车和组织单位部分职工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2.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明办主任熊鸣放在兼任开发区城管局长期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3.郎溪县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刘长平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及福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4.广德县司法局副局长潘晓鸣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5.泾县文联主席、党组书记李直斌在任泾县中学校长、党委书记期间，设置账外账、私设“小金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6.泾县柳桥镇林业站原站长王长辉私设“小金库”用于送礼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合肥新站地税分局原局长张燕 受贿180万,获刑6年半

星报讯(正言 记者 王玮伟) 通过高价推销白酒，介绍承接工程，低价购买门面房等方式，合肥地方税务局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分局原局长张燕，先后非法受贿180万余元财物。9月15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纪委获悉，目前，此案已宣判，被告人张燕获刑6年半，其表示不上诉。

7月14日，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此案。法庭上，检方一共指控四笔。分别为帮助他人高价推销“五粮液川圣牌”白酒，收受他人46万元；介绍他人承揽工程，收受他人60万元；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向他人买门面房，变相收受受贿66.8万余元；收受他人2万元港币、价值6.2万元购物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燕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或变相收受他人贿赂计人民币180万余元、港币2万元和价值6.2万元的购物卡，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被告人张燕在被调查期间，主动供述了有关组织和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犯罪事实，系自首，结合其案发后已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

综上，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张燕违法所得，予以追缴。